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7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等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8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公司实际情况对预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

经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21.47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20.86 元/股，且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及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相应地对本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第二次修订，本次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修订了“特别提示”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审批情况以及“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六）审批风险”，补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审批情况。

2、更新了“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之“（二）发行数量”部分，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14,819,808 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

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邬建树先生承诺拟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3,800.00 万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2、更新了“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之“（五）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部分，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21.47 元/股。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因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21.47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20.8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更新了“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部分，修订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迈科香港持有公司 47,8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3.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邬建树先生通过迈科香港间接和直接合计持有公司 47,885.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3.7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发行，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以 13,800.00 万元认购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迈科香港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62.62%，邬建树先生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63.55%，迈科香港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邬建树先

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同时，更新了“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之“（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部分，修订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增加不超过114,819,808股限售流通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进行发行，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以13,800.00万元认购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迈科香港的持股比例下降至62.62%，邬建树先生的持股比例下降至63.55%，迈科香港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邬建树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4、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发生了变化，对本预案“第七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措施”之“二、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部分进行了更新披露。

5、根据2016年半年度报告对本预案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披露，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本预案的其他内容进行了更新披露。

特此说明。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4日